**花蓮縣林鎮公所「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規則」**

**第3條及第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為便於規範及維護管理第一公墓停車場，俾利民眾申請使用以為依循

，爰修正第3條及第5條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三條第二項：

修改場地借用得延長之期日規定。

二、修正第五條第一項：

原場地使用費計次規定修改為以日計費，並增訂逾越7日之收費規定

。

**「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規則」修正前後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條文** | **修正前** | **修正後** | **說明** |
| 第三條第  二項 | 設籍本鎮鎮民因故借用第一公  墓停車場，以3日為限，必要  時得申請延長1日。 | 設籍本鎮鎮民因故借用第一公  墓停車場，以3日為限，必要  時得申請延長4日。 | 修改場地借用得延長  之期日規定。 |
| 第五條 | 獲准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  者，申請時須繳交每次場地使  用費新臺幣2,000元。但本鎮  低收入戶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| 獲准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  者，申請時須繳交場地使用費  每日新臺幣500元，逾越7日  ，每日收費新臺幣1,000元整  。但本鎮低收入戶免收場地使  用費。 | 原場地使用費計次規  定修改為以日計費，  並增訂逾越7日之收  費規定。 |

**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規則**

一、鳳林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所102.06.21鳳鎮造產字第1020007382號公告施行。

三、中華民國105年12月07日鳳鎮造產字第1050014867號令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

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。

四、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。

1. 爲規範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與周邊設施使用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規

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規定或辦法。

第二條 使用範圍為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與周邊設施等。

第三條 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係供民眾停車及本鎮舉行祭拜儀式之用。

       設籍本鎮鎮民因故借用第一公墓停車場，以3日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4日。

第四條 申請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，最遲應於活動前1日向本鎮公共造產所提出申

請，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 獲准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者，申請時須繳交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500元

，逾越7日，每日收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但本鎮低收入戶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       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將現場回復原狀。

第六條 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停車場，如有違反法律、社會善良風俗習慣、破壞環境整潔

或其他不當情形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本鎮得撤銷使用許可並要求申請人限

期拆除所有設施。

第七條 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